

## 編輯的話

本期刊登五篇文章，其中前三篇為教育社會學的論文，另外兩篇為其他主題。臺灣的教育現象始終難以擺脫升學競爭的糾纏，補習就是升學競爭的重要表徵。本期刊載二篇教育社會學者討論補習的文章，劉正的〈補習在臺灣的變遷、效能與階層化〉、林大森與陳憶芬的〈臺灣高中生參加補習之效益分析〉，分別探討國中生與高中生參加補習的現象，剛好涵蓋了中學教育的範圍。這兩篇文章都發現，無論高中生或國中生，參與補習的情形日益普遍，階層之間的差異已不明顯，至於補習的效果，劉正的研究顯示，補習對國中生的學習有一定程度的效果，林大森與陳憶芬則指出，高中生參加補習對考試不一定有實質的幫助。

這兩篇文章是最近發表關於補習的重要文獻，值得一讀。但是必須留意的是，雖然這兩個研究都發現，相較於 2000 年以前的研究，社會階層對補習的「數量」的影響已逐漸式微，但是對補習的「類別」與「內容」的影響是否也降低了呢？這非常值得後繼者深入探討。如果答案也是肯定的，則必須佩服補習班的業者，當正式學校教育仍然有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疑慮，補習班竟然創造了教育機會均等的環境，他們就可以擎教育正義的大旗，擔任教育部長了。另外，為何補習對國中生頗有幫助，對高中生則未必，也是以後可以探討的議題。

在〈性別間的教育競爭型態分析〉乙文中，陳建州認為過去的研究對社經地位間的教育競爭提供相當有系統的論述，在性別方面則相對欠缺。他試圖瞭解性別對教育轉換與教育分流的影響機制，並檢視「不平等最大維持論」與「不平均有效維持論」是否也適用於性別之間。研究結果指出，性別間的不平等與教育擴張較無關係，而是直接受到經濟發展與教育發展型態的影響。這個研究雖然只是初探的性質，但是以性別為主軸的研究觀點確實值得繼續深入探究。

上述三篇都是量化的研究，而且都關注教育機會均等的議題。林斌的〈中英學生管教制度之比較研究——教育法學之觀點〉則從教育法學的觀點，試圖比較臺灣與英國學生管教制度，包括立法模式、管教措施、教育者的權責、家長義務等方面有何差異。他指出臺灣學生管教的制度不夠明確，缺乏積極性的管教措施與政策，模糊了體罰的涵意，使教師無法有效的管教學生。的確，許多教師在管

教學生時動輒得咎，最直接的回應是「不管了」，制度上的缺失卻使教育者管教學生無所適從，這其實是教育的損失。這篇文章雖然是由法學的觀點出發，但是對於關注管教學生議題的教育社會學者來說，或能有所啟發。

本期最後一篇文章，〈教育改革研究方法論的回顧與前瞻〉，楊深坑以後設歷史分析，探討教育改革研究中不同方法論之理論基礎與歷史演變。他指出實證主義典範的教育改革研究，已受到嚴厲的挑戰，從社會文化分析這類研究是非常必要的，尤其是受到後結構主義影響的研究，能揭露改革論述背後的權力與知識的複雜關係。他進一步建議未來教育改革研究必須善用新科技對不同族群、文化認知、心理習性的細緻差異進行研究，才能使改革研究的成果能夠落實。本文雖以方法論為主題，然其社會文化分析的論點對教育社會學的研究，亦能發揮引導的功效。

本刊教育社會學的論文一向較少，敬祈相關學者能多賜鴻文，提升本刊的學術水準。明年，本刊各期將不再限定刊登固定研究領域的文章，只要文章通過審查，皆可刊登於時序最接近的一期，對於講求學術績效的研究者，提供更方便、更快速的服務。

教育社會學領域責任編輯 黃鴻文 謹誌

2006 年 12 月